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 因其現有委聘期限屆滿而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核數師。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中瑞岳華之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屬良好企業管治,並確認中瑞岳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 函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中瑞岳華於過去數年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天凛先生、王兟先生、封 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